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7,866	177,3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6,886)</u>	<u>(183,750)</u>
毛利(損)		110,980	(6,4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384	35,78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3,283)	(32,056)
營運及行政開支		(99,707)	(97,089)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2,027)	(2,00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3,622)</u>	<u>(1,176)</u>
除稅前虧損	6	(21,344)	(109,030)
稅項	7	<u>(187)</u>	<u>(2,306)</u>
本期間虧損		<u><u>(21,531)</u></u>	<u><u>(111,336)</u></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774)	(109,446)
— 非控股權益		<u>(757)</u>	<u>(1,890)</u>
		<u><u>(21,531)</u></u>	<u><u>(111,336)</u></u>
每股基本虧損	9	<u><u>(2.0)港仙</u></u>	<u><u>(10.4)港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21,531)</u>	<u>(111,33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4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5</u>	<u>(94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95</u>	<u>(1,08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1,036)</u></u>	<u><u>(112,421)</u></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44)	(110,504)
— 非控股權益	<u>(792)</u>	<u>(1,917)</u>
	<u><u>(21,036)</u></u>	<u><u>(112,4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60	276,806
使用權資產		19,882	16,419
無形資產		50,574	56,643
應收可換股貸款		10,00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410	7,992
其他資產		6,201	4,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59	30,341
		<u>390,086</u>	<u>393,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17	49,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84,303	88,0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0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36	129,244
		<u>260,679</u>	<u>267,2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64,429	66,406
應付董事款項		1,665	1,6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30	178
應付稅款		8,688	8,83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750	8,993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69	—
租賃負債		11,086	11,897
合約負債		35,848	23,534
		<u>131,765</u>	<u>121,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914</u>	<u>145,8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9,000</u>	<u>539,012</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4,280	128,023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16	—
租賃負債	9,281	4,930
	<u>133,977</u>	<u>132,953</u>
資產淨值	<u>385,023</u>	<u>406,0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343,296	363,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348	364,592
非控股權益	40,675	41,467
	<u>385,023</u>	<u>406,0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所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仍然繼續對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各方面均受到影響，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所得的收入及溢利受到不利影響，以及確認娛樂系統分部虧損。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114,33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128,914,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對關鍵可變因素及市場情況(包括未來全球經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監管環境，以及澳門及其他司法權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的判斷及估計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以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業務預計收益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按照手頭現金及預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收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2.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該應用並無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受惠於多項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若干租賃付款獲得豁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豁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433,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負數之可變租賃付款。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227,727</u>	<u>165,875</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5,592	9,67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2,735	1,394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1,812</u>	<u>389</u>
	<u>30,139</u>	<u>11,458</u>
總計	<u>257,866</u>	<u>177,333</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229,539	166,264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25,592</u>	<u>9,675</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255,131	175,939
租賃收入	<u>2,735</u>	<u>1,394</u>
總計	<u>257,866</u>	<u>177,333</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27,727</u>	<u>30,139</u>		<u>257,866</u>
分部業績	<u>21,632</u>	<u>(21,254)</u>		3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50)
財務費用				(2,027)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3,622)</u>
除稅前虧損				(21,344)
稅項				<u>(187)</u>
本期間虧損				<u>(21,53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09	4,639	7,254	15,302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3	4,954	773	15,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298</u>	<u>2,296</u>	<u>3,132</u>	<u>7,7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5,875</u>	<u>11,458</u>		<u>177,333</u>
分部業績	<u>(80,540)</u>	<u>(50,396)</u>		(130,9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46)
財務費用				(2,00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176)</u>
除稅前虧損				(109,030)
稅項				<u>(2,306)</u>
本期間虧損				<u>(111,33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41	2,970	17	8,428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67	4,970	450	27,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8	1,702	2,292	6,3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9,652	56	(2)	9,70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	—	—	5,000
存貨撇銷	<u>—</u>	<u>4,250</u>	<u>—</u>	<u>4,250</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7	1,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90</u>	<u>281</u>
總計	<u>2,027</u>	<u>2,005</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165	13,2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82	3,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0	27,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6	6,312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9,504	10,66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1,138	9,082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33	14,130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i)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37,045	45,05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70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000
存貨撤銷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4,250

及計入下列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52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29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ii)	433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20	—
採購服務收入(附註iii)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43,36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7,045,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1,56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4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640,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5,056,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6,52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5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521,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出租人通過減少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為期一個月至四個月之減免介乎20%至2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由於此等租金減免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由於相關租賃之出租人寬免或豁免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433,000港元已確認為負數之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海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並確認服務淨收入43,36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服務收入。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抵免)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	(1)	2,000
一次性股息稅	188	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7
	<u>187</u>	<u>2,30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當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樂透澳門須(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291,000澳門幣(相等於2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35,262	35,183
手頭籌碼(附註ii)	12,000	13,529
已付按金	16,222	18,690
應收貸款(附註iii)	7,799	7,79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u>13,020</u>	<u>12,872</u>
	<u>84,303</u>	<u>88,073</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間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35,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83,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43,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8,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9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尚未逾期。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8,259	33,391
31至60日	196	330
61至90日	3,250	1,403
91至180日	3,521	26
181至365日	—	33
超過365日	36	—
	<u>35,262</u>	<u>35,183</u>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一間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所產生之應收利息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56	5,604
應計員工成本	25,112	24,375
應計推廣支出	14,038	18,105
已收按金	787	9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6,173	6,2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8,804	7,170
其他應計支出	3,359	4,020
	<u>64,429</u>	<u>66,406</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267	3,995
31至60日	53	89
61至90日	29	31
91至365日	864	729
超過365日	943	760
	<u>6,156</u>	<u>5,604</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3,960</u>	<u>1,1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25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300,000港元增加4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227.7	142.6
華都娛樂場	—	23.3
	<u>227.7</u>	<u>165.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5.6	9.6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8	1.4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1.8	0.4
	<u>30.2</u>	<u>11.4</u>
呈報總收入	<u><u>257.9</u></u>	<u><u>177.3</u></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4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53,5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21.5)	(11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	(1.2)
財務費用	2.0	2.0
稅項	0.2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27.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	6.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0.1)	—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	—
	<u>5.1</u>	<u>(53.5)</u>
經調整EBITDA	<u>5.1</u>	<u>(53.5)</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9.1	(14.1)
華都娛樂場	—	(21.8)
	<u>39.1</u>	<u>(35.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9.5	(7.6)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3	0.9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27.9)	(37.9)
來自IGT的ETG分銷	1.8	0.4
	<u>(14.3)</u>	<u>(44.2)</u>
其他業務	<u>(19.7)</u>	<u>26.6</u>
經調整EBITDA	<u><u>5.1</u></u>	<u><u>(53.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3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5,9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44,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所致。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合共為27,900,000港元，以長遠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吸引更多需求，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份額。

上表中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9,7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的企業及其他開支。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包括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採購服務的正面貢獻43,400,000港元，其與本集團的企業及其他開支16,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11,3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單位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一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二零二零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二零二零年 華都 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39	25	17	4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481	604	320	924
角子機	<u>80</u>	<u>87</u>	<u>101</u>	<u>188</u>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9台博彩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台)，其均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二零二零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88.4	103.3	28.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9	25	17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26.7	22.7	28.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14.6	145.5	14.3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481/10	604/10	320/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465	1,324	74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118.6	79.9	47.7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03.0	248.8	43.0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9	35	22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45.4	39.1	32.6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3.9	13.6	0.4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80	87	101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960	859	6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u>416.9</u>	<u>262.4</u>	<u>43.4</u>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2,400,000港元增加58.9%。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03.6	56.8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18.0	80.0
角子機	6.1	5.8
	<u>227.7</u>	<u>142.6</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	15.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7.8
角子機	—	0.2
	<u>—</u>	<u>23.3</u>
	<u><u>227.7</u></u>	<u><u>165.9</u></u>

*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的收入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22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600,000港元增加59.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都娛樂場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23,300,000港元。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00,000港元增加166.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i)主要源自於澳門為1,228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的收入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0港元)；及(ii)主要源自於海外市場銷售12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角子機的收入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0,000港元增加100.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及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1,2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唐饜飲食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唐饜」)及Bigger A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Bigger A」)餘下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唐饜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包裝肉類的進出口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於雙鑽食府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雙鑽」)50%權益，雙鑽主要從事於澳門管理及經營餐飲業務，而Bigger A則暫無營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唐饒及Bigger A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淨額3,30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唐饒同意認購由唐饒的合營企業雙鑽所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7.2%計息，須按季於季末付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到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雙鑽餘下50%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乃用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以及作為雙鑽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貸款賦予發行人雙鑽權利可於可換股貸款發行後六個月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可換股貸款亦賦予持有人唐饒權利可於到期日根據本金金額佔實繳資本及雙鑽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百分比按比例轉換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貸款已完成，可換股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發行予唐饒。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為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利影響。隨著大多數國家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推出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對局勢出現希望及曙光深感欣慰，冀望生活重回正軌。然而，基於各種因素，世界某些地區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的步伐緩慢或有所延遲，新型變種病毒亦使多個國家及地區感染病例數目上升。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統計資料，澳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9,000,000,000澳門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4%，惟僅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收入的32.8%。此外，澳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博彩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一年五月下跌37.4%。訪澳旅客亦呈現類似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的入境人數為3,9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0.2%，惟僅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訪澳旅客的19.4%。二零二一年六月訪澳旅客較二零二一年五月下跌39.0%。二零二一年六月份的按月下跌乃隨著鄰近的廣東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爆發疫情後發生。再

者，近幾個月來中國內地若干地區出現新一波新型變種病毒的傳播，加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在澳門發現新病例，亦使澳門及鄰近地區防控措施再度加強。以上各種情況顯示，疫情仍未見穩定，倘澳門及可來往澳門的其他地區的疫情出現不利發展，則已放寬措施可能會再次實施。目前仍無法確定經濟需要多長時間方始全面復蘇。

疫情肆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採取審慎但積極進取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審視本集團開支，明確專注於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精簡業務營運以削減成本及開支。

展望

二零二一年仍然是充滿挑戰和動蕩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為全球經濟(尤其是旅遊、娛樂及博彩業)增添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經營環境尚未明朗及困難重重，惟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北美市場推出自主開發的角子機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及反饋。有關角子機以直接、簡單且極其適合具有非累計、單獨累計及可互聯累計選項的高面額區域的受歡迎遊戲為特色。我們已收到客戶正面反饋、訂單及加單。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頂尖及創新技術繼續在娛樂設備行業進行創新，以創造更多主要面向世界各地中場市場的優質娛樂產品。

澳門及全球博彩市場仍面臨巨大波動，當中取決於疫情發展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現有疫苗的有效程度)。儘管如此，鑒於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我們很高興旗下創新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別樹一幟的特色繼續取得理想表現。直播混合遊戲機為娛樂場顧客提供更有私隱、寬敞及安全的環境，與有關當局為保持博彩桌之間及娛樂設備之間的安全距離等所採取的特定安全措施及要求相符。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出色表現突顯在設計及開發娛樂產品以及娛樂場管理策略時考慮目前健康問題的重要性，而科技有助實現有關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研發及其他成本。我們深信，長遠而言，有關投資策略將為我們在澳門及全球市場的未來增長奠下穩固基石。

近年來，本集團對5G、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高科技產品的研發投資不斷增加。本集團的最新研究成就包括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5G無線終端高科技產品，堅持5G及人工智能無線尖端技術的高科技發展轉型趨勢。有關高科技產品顯著提升人類在教育、體育及生活等領

域的生活質量，並受到運動愛好者及家長高度好評。未來數年，我們有信心有關高科技產品將與娛樂業務更緊密融合，可望持續提升玩家體驗，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強大及不穩定的阻力，且預計我們的整體表現不會出現強勁的反彈，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能否完全解決目前的新型變種病毒仍是未知之數，同時亦無法確定其後會否出現其他未知的新型變種病毒。我們將繼續評估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所面臨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8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100,000港元減少21,100,000港元或5.2%。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1,5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14,3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1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0,800,000港元包括30,5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另一筆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元計值，並存置於澳洲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114,300,000港元以及手頭籌碼1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

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導致100,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中確認。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3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3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 (iv)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1,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免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4,5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9,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3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29,7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84,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70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均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35.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澳門幣或美元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歐元及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歐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為30,8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提供抵押及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就履行相關集團公司作為租戶之所有義務)的30,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銀行存款30,500,000港元已作為定期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用作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收購附屬公司」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70名僱員，包括約38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7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或銀娛(為華都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總額為80,8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報。

胡力明先生已於緊隨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擔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一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